

辛尼维尔 (SUNNYVALE) 市议会

Pat Meyering
议员
议席#5
任期至 2016 年

David Whittum
议员
议席#4
任期至 2016 年

Tara Martin-Milius
副市长
议席#7
任期至 2016 年

James Griffith
市长
议席#3
任期至 2018 年

Glenn Hendricks
议员
议席#2
任期至 2018 年

Gustav Larsson
议员
议席#1
任期至 2018 年

Jim Davis
议员
议席#6
任期至 2016 年



Kathleen Franco Simmons
市府秘书长

Frank Ggurina
公共安全局局长

Grace Leung
财政局局长

Joan Borger
市府大律师

Manuel Pineda
公共工程局局长

Hanson Hom
社区开发局局长

公共讲台

Deanna J. Santana
市府经理

Robert Walker
市府助理经理

城市管治

辛尼维尔市以议会 / 经理的政府管理形式运作。市议会以立法机构代表全部社区，并获得城市宪章授权制定城市政策。

七位不分区议员由全市选民投票选出，按编号排席位，任期为四年。市政宪章规定议员只能连任两届。市长自议会当中选出，任期为两年。副市长亦从议会当中选出，任期为一年。

市府经理由市议会任命并担任最高行政主管，负责城市事务的日常管理及执行议会政策。

市府大律师也由议会任命，在所有法律事务方面为市府和议会提供咨询并代表市府和议会。

市议会每月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均设在周二晚上，每次 7 时开始。为了深入讨论特定议题，议员通常在例会之前会召开研究会。除法律许可的个别情况外，所有的议会会议都向公众开放。

议会发言

辛尼维尔市政府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公众有足够的机会在议会上发言。

会议开始时，要留出时间公布即将开展的社区活动或项目。发言人仅限三分钟时间，在此时段议会不得采取任何行动。

在议会采取最后行动之前，公众有机会对日程上列出的所有事项发表意见。发言人可到议会厅后面索取发言卡，填写后，在发言前交给市府秘书长。一旦事项进行公开讨论时，想发言的人士应走上讲台（在市长要求下），报告姓名，然后向市长直接提问或发表意见。发言同样只限三分钟。

在公众反馈时段，公布共识议程表后，公众便可向议会提出那些未包括在议程中的问题或顾虑。此时，议会可就这些问题与公众讨论，或指示市府职员处理涉及市府常规事务的问题。任何必要的议会行动均会列入未来的议程中，以便让公众充分考虑。

议程

议程是议会会议的正式指南。议程表由职员在议会商议后编制，内容包括当前的立法和政策问题，这些问题必须经过全体议员审议。按照法律，议会不能对未列入议程中的事项或问题采取行动。

议程项目通常根据议员或职员的要求，才列入议程之中。民众若想让议会审议某些项目，应向市长办公室提交正式的书面请求。

议程表会比议会的每次例会至少提前 72 小时就张贴在图书馆、市政厅和公共安全局的接待厅内。相关的职员报告副本可在每周五上午 10 时以后在图书馆取得；议会会议前周五上午 8 时以后可到市府秘书长办公室取得；会议当晚可到议会厅后面的桌上拿取。议程表、会议记录和报告均发布在市府网站 sunnyvale.ca.gov 上。

在电视上或网上观看会议

议会的会议会在市府的有线电视频道 KSUN - 15 实况播放。重播时间请上 KSUN.inSunnyvale.com 查询。

民众也可上网站 Webcast.inSunnyvale.com 观看议会会议直播。民众通常还可在会议次日从网站的资料库取得录像档案。



非公开会议是议会专门讨论某些保密问题的会议，讨论内容包括人事和诉讼事务。由于州法律规定的保密性质，非公开会议是唯一不对公众开放的议会会议。

一般事务是指在预定会议上由议会审议的所有事项。事项通常会排序，因此上次会议的续议项目或公众比较感兴趣的事项，会被安排在议程表内较前的位置。

信息事项通常以职员报告形式公告，目的是就特定事项向议会提供额外信息，议会对信息事项不需要采取正式行动。

续议事项是指议会接到未来继续商议要求时的议程事项，通常是关于土地使用规划方面的问题。市民若希望针对续议事项发言但无法参加下次会议时，市议会欢迎他们提交书面的意见。

立法政策和预算规划在每年年底举行，此时议会将确认下一年将考虑的政策和预算等问题。这些问题是由民众、咨询委员会、各个议员和市府职员提出。这些问题的年度计划可使议会能够确定项目的优先次序，有效利用市府资源以研究社会最关注的事项。

动议可用来建立议会政策和程序。这是议会处理议程事项最常见的行动。

条例是涉及到公众的一般健康、安全和福利问题的城市法规。除了涉及选举和区域划分的条例外，所有的条例都是市政法规的一部分。除了应急条例外，所有条例必须经过两次不同的议会会议宣读或陈述。大多数条例在通过后 30 天才生效。

对议程事项采取正式行动时需有四名议员出席，会议才能达到**最低法定人数**。

新重建署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。其成员由所有议员组成，由市长担任主席。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，该机构根据州法律 ABx1 26 督导原重建署的解散。

决议是议会的正式动议，由市府秘书长办公室进行编号和备案。决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研究会通常是在预定的议会会议前召开的公开会议，目的是要提供机会，深入讨论特定的问题或项目。研究会中不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。

共识议程表是议程事项列表，内容包括施行议会以前确定的行动，或只需议会作例行审议的项目。议程表上所列全部事项只需一个动议便可采纳。任何议员、职员或市民都可要求移除“共识议程表”中的具体项目，另行讨论和采取行动。

区域划分是在规划全市住宅 (R)、商业 (C) 和工业 (M) 等用地时，用来控制密度、高度限制和其他土地使用事项的规划工具。议会会议的主要部分可能用于审议规划事务，如改变分区、特别开发和使用权等。

理事会与委员会

理事会和委员会负责就政策问题向市议会提供咨询。所有的理事会和委员会成员均由议会任命，通常任期为四年。所有会议均对公众开放。议程表至少在预定会议 72 小时前张贴在图书馆和市政厅接待厅内。新成员申请在春季进行，大部分任命在每年六月做出。

申请表格可到市府秘书长办公室索取，**地址：City Clerk, 603 All America Way, Sunnyvale**，电话：**(408) 730-7483**；或可上市府的网站下载：**BoardsAndCommissions.inSunnyvale.com**。

艺术委员会—每月第三个周三，晚上 7 时在位于社区中心议会厅开会，地址：550 E. Remington Dr.

自行车与行人咨询委员会—每月第三个周四，晚上 6 时 30 分在市政厅西会议室开会。

建筑规范上诉委员会—根据需要，每月第三个周三晚上 6 时在市政厅西会议室开会。

图书馆理事会—每月第一个周一，晚上 7 时在图书馆计划室开会。

文化遗产保存委员会—每月第一个周三（根据需要），晚上 7 时在市政厅西会议室开会。

住屋与人民服务委员会—每月第四个周三，晚上 7 时在市政厅西会议室开会。

公园与休闲委员会—每月第二个周三，晚上 7 时在议会厅开会。

人事理事会—根据需要，每月的第三个周一下午 5 时在议会厅开会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—每月第二个和第四个周一，晚上 8 时在议会厅开会。研究会于委员会会议前开会，时间是晚上 7 时，地点是市政厅西会议室。

可持续发展委员会—每月的第三个周一，晚上 7 时在市政厅西会议室开会。

查询更多信息

辛尼维尔市政厅：456 W. Olive Ave., P.O. Box 3707, Sunnyvale, CA 94088-3707
网站：sunnyvale.ca.gov

市政厅一般信息
市长办公室与议会
市府秘书长办公室（议程表和时间表）

(408) 730-7500
(408) 730-7473
(408) 730-7483

传真
听障专线
电邮

(408) 730-7619
(408) 730-7501
citymgr@sunnyvale.ca.gov

根据美国残障福利法，如果您参加议会会议需要特殊帮助，请联络市府秘书长办公室，电话：(408) 730-7483；听障 / 语言障碍专线：(408) 730-7501。请在会议前 48 小时事先通知，以便市府能进行合理安排，确保可提供无障碍会议环境。（联邦法规第 28 章 35.104 美国残障福利法第 2 篇）